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手续办理流程

	事项	负责部门	备注
1	办理护照	户籍所在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	根据原国家教委、公安部、外交部教外留[1997]1号文，公派留学人员出国留学统一持“因私普通护照”
2	提交补充材料	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留学基金委”）	登录“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”查询是否需要办理、办理部门、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办理进度
3	选择留学服务机构	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://apply.csc.edu.cn	留学服务机构指：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： http://www.cscse.edu.cn 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： http://jxb.shisu.edu.cn 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： http://www.gzscse.gov.cn
4	预订出国机票、申办签证	留学服务机构	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，详情请登录选定的留学服务机构网站查询
5	签订并公证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	公证机构	公证要求及所需材料请咨询当地公证机构
6	交验公证后的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	国家留学基金委	派出前三周将公证后的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
7	交存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	国家留学基金委	具体金额及交存方式等要求请登录“国家留学网”（http://www.csc.edu.cn）查阅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
8	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书》	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	
9	领取签证、机票、《报到证》，预支奖学金	留学服务机构	须在国家留学基金委办理完毕提交补充材料、交验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、交存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三项手续后，按留学服务机构要求领取
10	国外报到	驻外使（领）馆	登录“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”填写国外信息后，按照驻外使（领）馆要求进行报到
11	国外管理		定期提交《出国留学人员学习/研修情况报告》、参加博士生年度复核、领取奖学金，申办相关事项
12	办理回国手续：开具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、预订回国机票		按照驻外使（领）馆要求预订（在国内已预订往返机票的除外）
13	回国报到	国内推选/就业单位、国家留学基金委	登录“国家留学网”下载、打印并填写提取保证金证明表；向国内推选/就业单位报到并在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上加盖公章；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提取保证金证明表
14	提取出国留学人员保证金	国家留学基金委	审核进度请上网查询 网址：http://www.csc.edu.cn/ppp

注：本表仅供参考，具体手续和流程请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和录取通知。